

投促中心职责事项信息表

序号	1.2
名称	招商项目服务与推动
法定依据	关于调整天津市滨海新区投资促进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（津党编发〔2020〕18号）
实施机构	滨海新区投资促进中心
职责边界	招商促进各部根据任务分配，做好招商项目服务与推动工作
运行流程	1. 招商项目收集；2. 招商项目推动
运行要件	
责任事项	招商工作联系网络搭建与维护，招商项目收集、整理和推动，招商活动组织协调
监督方式	由综合部对项目跟进进行督察督办 监督电话 65305906